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9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1名，代表股份281,923,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281,923,86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81,923,86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81,923,86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281,923,86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281,923,86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281,923,86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81,923,86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81,923,86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81,820,71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03,151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09-021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

● 除息日：2009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末总股本1,260,592,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3,029,602元。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09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后红利0.05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6.对于境外合资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45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

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

2.除息日：2009年5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633-8388822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七、备查文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9-01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8,117,205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同情况

(一)公司于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为实施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以2006年5月11日为实施日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5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同情况

(一)公司于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为实施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以2006年5月11日为实施日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5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同情况

(一)公司于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为实施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以2006年5月11日为实施日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5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同情况

(一)公司于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为实施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以2006年5月11日为实施日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5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同情况

(一)公司于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为实施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以2006年5月11日为实施日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5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同情况

(一)公司于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